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佈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佈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根據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10,0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發行

1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三五年到期4.700%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42)

獨家交易商

德意志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根據該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以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的10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三五年到期4.700%優先票據(「二零三五票據」)上市及買賣。二零三五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和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和Ian Charles Stone。